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信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迅速，本次申请授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信履行的程序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方进行担保的议案》。议案审议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张渠、盛樱、王培初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上述三名董事回避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至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

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案文件目录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